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026號

原告 全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世光

訴訟代理人 廖柏欽

被告 楊涵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2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街00號停車場內，因操作不當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停車場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

01 用新臺幣(下同)43,630元(工資及烤漆17,400元、零件26,2
02 3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
03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43,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3 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肇事車
14 輛操作不當而與停放於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
15 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車損照片、新北智捷中壢服務中心鈹噴估價單、電子
17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18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
19 信原告主張為真,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0 償責任。

2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2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
3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1 之10分之9。經查，依前開原告所提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
02 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03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104
04 年1月出廠，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至114年4月30日車輛受
05 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06 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
07 值為2,623元（計算式： $26,230 \times 0.1 = 2,623$ ），再加上前開
08 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烤漆17,400元，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
09 事故毀損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20,023元（計算式：折舊後
10 零件2,623元+工資及烤漆17,400元=20,023元）。

1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
21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22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
26 定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23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
30 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01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2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施春祝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5 駁回之。